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显根

郑峰

顾伟骐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日